陕西省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地质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办法》和本规定，向省地质资料汇交管理机关提交所获地质资料。　　第三条　陕西省地质矿产局是全省地质资料汇交的管理机关（在下简称资料管理机关）。　　陕西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放射性矿产地质资料的汇交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和本省资料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地质资料的汇交范围和份数，按照《办法》规定办理。此外，以下地质资料，应向资料管理机关　汇交一式两份：　　（一）达不到正规普查要求的普查项目，包括计划外承包的地质项目、扶贫地质项目和物化探异常检查报告者；　　（二）石油、天然气钻井资料中，达不到《办法》所列资料汇交范围规定井深的普查井、工作区的主要探井，以及生产井中有代表性的油、气井完井地质报告。　　第五条　汇交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办法》要求，并填制地质报告目录检索卡一式两份，矿产地质报告还应填制矿产地质报告索引卡一式四份，连同地质报告、汇交地质报告质量检验单一并汇交。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资料管理机关验收合格后，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第六条　从事地质工作地单位，应在每年五月底之前向资料管理机关报送本年度地质资料汇交计划。资料管理机关对各单位报送的地质资料汇交计划，经审核、汇总后，于六月底前报全国地质资料管理机关，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更改地质资料汇交计划的，须持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资料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对建立汇交关系的地质（科研）项目，由资料管理机关发给汇交证，作为收集地质资料的凭据。　　第七条　资料管理机关每年三月底将上年度地质资料汇交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时将一年中新收馆藏的地质资料编目公布。新收到的地质资料，从收到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开始提供借阅使用。　　第八条　属于下列用途的地质资料，资料管理机关应当无偿提供借阅使用：　　（一）国家和本省有关部门编制计划、规划和进行资源预测、经济决策所需的资料；　　（二）经国家和本省主管部门批准的省级重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必须使用的资料；　　（三）为完成列入国家和省级计划的地质、科研、教学等任务所需的基础地质资料。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将资料管理机关馆藏的地质资料用于转让或营利活动时，应与汇交资料单位协商，并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直接从汇交资料单位提取资料的，应报资料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资料管理机关应对汇交单位新发现的和详查的基地资料保密。对近期（一至三年）安排进行地质工作的矿点、矿化点、物理化学勘探异常地区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报告，以及直接涉及汇交资料单位经济权益的地质资料，汇交单位可提出该资料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资料管理机关在保密期限内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或长期不向资料管理机关汇交资料的单位，资料管理机关除按《办法》和本规定予以处理外，并可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建议，停止办理该单位新的勘查项目登记。凡申报地质找矿奖、地质勘查奖、科技成果奖的项目，无资料管理机关出具的汇交资料证明的，主管评奖机构应不予评奖。　　第十二条　对无正法理由，不按期汇（补）交资料的，按下列资料分类处以罚款；　　（一）有按期汇（补）交大中型矿区地质勘探报告区域地质、水文、物化探调查报告，重点科研项目地质报告的，处以六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二）不按期汇（补）交大中型矿区地质详查报告，小型矿区地质勘探报告，非重点科研项目地质报告，大中城市和重点工程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地震地质、物化探地质、遥感遥测等资料的，处以三千元至七千元罚款；　　（三）不按期汇（补）交矿产普查地质报告，小型矿区地质详查报告及其它资料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第十三条　对擅自将资料管理机关馆藏的地质资料用于转让、出卖或其它营利活动的，按《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罚款数额如下：　　（一）违法收入在五万元（含五万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收入在三万元至五万元（含三万元）的，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违法收入在三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资料管理机关执行行政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应开据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据。　　罚没财物一律上交省级财政。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处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以复议处理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陕西省地质矿产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